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2 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2）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制度、规范投资流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使之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子公司之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769,000,000.00 元，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一年
2	本公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一年
4	本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359,000,000.00	一年
5	本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一年
合计			769,000,000.00	
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0	一年
合计			450,000,000.00	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2017240W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殷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聚氨酯海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6,449.53	4,693.07	187.43

2、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92542G			
股票代码	83077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1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泉明			
注册资本	3,344 万元			
实收资本	3,344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68.90%，刘海兵持股 18.11%，其他股东持股 12.99%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不粘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6,770.60	10,419.09	1,924.20

3、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16659H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87,714.25	121,936.24	23,919.47

4、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881752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9,736.61	870.99	1,407.24

5、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许钦宝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25%、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 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及销售高温蒸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75,138.81	33,599.83	7,25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1 亿元，其余担保额度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22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2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 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48.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66,840.00	62,598.00	4,266.00	46,840.00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0,990.00	1,010.00	12,000.00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818.00	27,158.00	3,660.00	26,318.00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32,108.00	29,064.90	3,043.10	28,090.2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191,766.00	129,810.90	11,979.10	163,248.24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中的 280,902,400.00 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项目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 2 万吨 H- 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吉华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和《吉华集团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14,154.20	13,936.04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终止）	26,318.00		26,318.00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63,248.24	75,022.61	88,225.63

注：2019 年度公司终止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6,852.20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金连同终止后产生的利息收益 2,551.7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019 年度转出 35,400.00 万元，2020 年度已转出 33,940.00 万元，剩余 63.95 万元尚未转出。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为减少技术改造对公司已有产能的影响，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二期项目原定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和属地政府对区域转型提升的新要求，项目需按新要求进行调整，故未能按计划完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吉华集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变更日期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由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744,570.02	2,744,570.02
预付账款	32,309,013.08	−739,440.00	31,569,573.08
租赁负债		1,372,474.84	1,372,47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655.18	632,655.1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合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耿振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吉华集团、锦浪科技、迈得医疗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皇甫霆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9 年	浙江永强、迈得医疗、吉华集团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21 年	渝开发、国城矿业、财信发展、粤华包、洛阳栾菜、三峰环境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皇甫霆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上述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健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工作认真负责，作风严谨务实，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我们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四、备查文件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6,900 万元（其中母公司 155,000 万元，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4,900 万元，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5,5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532,947,185.62 元，净利润为 512,513,50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51,251,350.29 元，扣除 2021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计 115,500,000 元（含税），2021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0,508,496.19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末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5,000,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6.95%，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2 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提升股票流动性以及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